

证券代码：002822

证券简称：ST 中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债券代码：127033
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2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：2024年7月31日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装建设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粤03破申547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、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：即使预重整受理，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，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。期间，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报情况，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。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，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，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，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预重整是

否成功、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3、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（六）项“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中装建设”变更为“ST中装”。

4、公司2023年全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预亏：（1）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：经审计，2023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5,737.35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0,209.74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67,252.60万元。（2）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：2024年上半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8,800万元至-40,0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8,752万元至-39,952万元。

5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6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：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

2024年5月24日，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

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024年7月31日，中装建设收到（2024）粤03破申547号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配合管理人调查，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；
- （二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（三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，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；
- （五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- （六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协商，制作重整方案；
- （七）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

根据（2024）粤03破申547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指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。

预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；
- （二）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；
- （三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，监督债务人的经营。

三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等

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协商研究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。

预重整为深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不代表深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且面临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有关风险，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；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深圳中院决定启动中装建设预重整程序，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，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健康、可持续的发展；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2023年12月15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

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

2024年2月23日，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自2024年2月27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中装建设”变更为“ST中装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事项仍未解决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，但仍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。

6、公司2023年全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预亏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：经审计，2023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5,737.35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0,209.74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67,252.60万元。

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：2024年上半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8,800万元至-40,0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8,752万元至-39,952万元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